

报告编号: 2025-GHG-0104-R0



组织温室气体陈述核查报告

检查类型 ☒ 文件核查
 ☒ 现场核查
 ☐ 其他:

申 请 人: 肇庆德庆冠旭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: 肇庆市德庆县致庆大道中 108 号

核查日期: 2025 年 3 月 10 日-2025 年 3 月 12 日

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

组织温室气体陈述核查报告

No. : 2025-GHG-0104-R0

责任方: 肇庆德庆冠旭电子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肇庆市德庆县致庆大道中 108 号

责任方代表: 刘扬 电话: 13641470376 邮箱: gszfxm@grandsun.com

核查机构: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北京安定门东大街 1 号

邮政编码: 100007

电话: 010-64102701

传真: 010-64102695

核查目的:

基于与责任方商定的保证等级: ☒ 合理保证等级 ☐ 有限保证等级, 验证责任方 GHG 相关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所制定的 GHG 陈述是否在实质性方面符合其标准、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、其它适用要求。并判定是否:

☒ 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,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。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, 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。

☐ 无证据表明责任方的 GHG 陈述不是实质性正确, 或未公正地表达 GHG 数据和信息。

GHG 陈述未根据有关 GHG 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作法编制。

核查范围: 位于肇庆市德庆县致庆大道中 108 号的肇庆德庆冠旭电子有限公司范围内与无线智能可听(穿)戴产品(音箱、耳机)研发、生产组装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。

核查的组织边界: ☐ 基于财权 ☒ 基于控制权 ☐ 基于股权

核查的 GHG: ☒ CO₂ ☒ CH₄ ☒ N₂O ☒ NF₃ ☒ HFC_s ☒ PFC_s ☒ SF₆

排放的 GHG: ☒ CO₂ ☒ CH₄ ☒ N₂O ☐ NF₃ ☒ HFC_s ☐ PFC_s ☐ SF₆

覆盖时间段: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实质性阈值: 5% ☒ 定性 ☒ 定量 ☐ 其他

核查依据: ☒ ISO14064-3:2019

核查准则: (1) 标准: ☒ ISO14064-1:2018 ☐ 其他:

(2) IPCC 指南; (3) 温室气体信息体系文件; (4) GHG 陈述的目标用户要求;

(5) 适用的法律法规、国际公约等

核查地点: 肇庆市德庆县致庆大道中 108 号

核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

核查组成员：廖丹（组长）、麻文灏、刘丽娜

一、核查简况：

1. 组织的法律地位，相关许可/批准资格情况：责任方经 德庆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经营范围涵盖了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活动。

2. 核查组分 3 组检查了责任方下列对 GHG 体系有影响的管理活动：

3. 现场核查中共发现不符合项 0 项。

4. 责任方 GHG 清单报告的自我声明文件：

文件名称：肇庆德庆冠旭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

文件编号：GDQ-ESP-026-001 文件版本：A/0

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5. 本次核查类型 ☐ 第一方 ☐ 第二方 ☒ 第三方

6. 数据和信息：☒ 历史事实 ☐ 假设 ☐ 预测

二、核查组对责任方 GHG 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：

1、受核查方依据 ISO14064-1:2018 及 ISO14064-3:2019 标准编制了 GHG 信息管理文件，由程序文件、作业文件和温室气体盘查清册、温室气体核查报告书等文件构成。经文件审查，基本符合 ISO14064-1:2018 及 ISO14064-3:2019 标准要求。

2、经现场核查，受核查方为实施 ISO14064-1:2018 及 ISO14064-3:2019 标准，对员工进行了 ISO14064-1:2018 及 ISO14064-3:2019 标准、排放边界及排放源的识别、量化计算、数据质量评定和不确定性等方面的培训，使相关人员能够理解 ISO14064-1:2018 及 ISO14064-3:2019 标准和信息管理文件的要求。为有效地实施和运行 GHG 信息体系文件，受核查方对 GHG 排放源进行了识别，涉及 CO₂、CH₄、N₂O 和 HFCs 等 4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。受核查方选择了适宜的量化方法，对活动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选择、收集和计算，编制了温室气体核查报告。

3、核查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，对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和运行边界、选择的基准年、GHG 量化数据进行了确认，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核查组未发现不符合。

4、核查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，核查组同时对受核查方的盘查清册及报告进行了验证，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源识别充分合理、基础数据收集可核查、量化过程及结果准确，报告符合 ISO14064-1:2018 及 ISO14064-3:2019 标准要求。

5、上述核查评价基于与受核查方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，与商定核查的范围、目的和准则一致。无针对上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。

三、温室气体排放量化结果：

排放总量为： 5906.53 吨 CO₂ 当量 其中：

- (第 1 类)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： 172.46 吨 CO₂ 当量
(第 2 类) 外部输入能源所产生的间接排放： 210.85 吨 CO₂ 当量
(第 3 类) 运输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： 69.29 吨 CO₂ 当量
(第 4 类)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： 2749.49 吨 CO₂ 当量
(第 5 类) 与组织产品使用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： 2704.44 吨 CO₂ 当量
(第 6 类) 其他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： / 吨 CO₂ 当量

四、现场核查结论：

☒ 未经改动。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，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。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 ☒ 国际标准 ☐ 相关国家标准 ☐ 通行做法编制。

☐ 经改动。 (描述改动理由，并表明实质性误述的取值及其对 GHG 陈述的影响) 不符合纠正满足要求时，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，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。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 ☐ 国际标准 ☐ 相关国家标准 ☐ 通行做法编制。

☐ 不利的。责任方的证据不充分或不适宜，不能支持未经改动的或经过改动的意见。

☐ 放弃出具意见。未能获得足够的适宜证据。

核查组长： 陈丹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五、本次核查基于抽样调查，不可能包含责任方全部的 GHG 管理活动，未发现的不符合项可能仍存在于目前 GHG 体系的运行中。

六、核查报告发放范围： ☒ 责任方 ☒ 核查机构 ☒ 委托申请方

七、本报告含附件如下：(本附件已提供给责任方)

☒ 核查计划 1 份； ☐ 不符合项报告 0 项

八、核查结论：

☒ 未经改动。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，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。
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 ☒ 国际标准 ☐ 相关国家标准 ☐ 通行做法编制。

☐ 经改动。(描述改动理由，并表明实质性误述的取值及其对 GHG 陈述的影响) 不符合纠正满足要求，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，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。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 ☐ 国际标准 ☐ 相关国家标准 ☐ 通行做法编制。

☐ 不利的。责任方的证据不充分或不适宜，不能支持未经改动的或经过改动的意见。

☐ 放弃出具意见。未能获得足够的适宜证据。

机构批准(盖章)

2015 年 4 月 2 日